

附件 2

全区发展改革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一、招标投标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处罚基准
1	不招标或规避招标	1.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 2.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八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p>	不予处罚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
				从轻	处项目合同金额 5‰至 6‰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项目合同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项目合同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	违法邀请招标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不予处罚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
				从轻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处罚基准
3	文件时限不符合规定	1.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不符合规定； 2.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不予处罚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
				从轻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投标人不适格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不予处罚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
				从轻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不予处罚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
				从轻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违反保密规定	1.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2.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	不予处罚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
				从轻	处5万元至1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至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处1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处罚基准
6	违反保密规定	3.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p>令第 709 号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103 号)</p> <p>第五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从重	处 18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不予处罚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
		从轻		警告并处 1 万元至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警告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处罚基准
7	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p>1.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p> <p>2.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3.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103号)</p> <p>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不予处罚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
				从轻	处1万元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p>招标人超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不予处罚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
				从轻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处罚基准
8	串通投标	<p>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p> <p>2.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p> <p>3.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p> <p>4.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p> <p>5. 投标人违反《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的;</p> <p>6.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 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 以行贿谋取中标;</p> <p>(二) 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p> <p>(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p> <p>(四)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 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 103 号)</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不予处罚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 依法不予处罚
				从轻	处中标项目金额 5% 至 6% 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至 6% 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投标人未中标的, 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一般	处中标项目金额 6%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投标人未中标的, 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从重	处中标项目金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投标人未中标的, 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处罚基准
9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p>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不构成犯罪的;</p> <p>2.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3.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4.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5.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103号)</p> <p>第五十五条 投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不予处罚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
				从轻	处中标项目金额5‰至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至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一般	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从重	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处罚基准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正确履行职务	<p>1.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p> <p>3.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4. 擅离职守；</p> <p>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p> <p>6. 私下接触投标人；</p> <p>7.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p> <p>8.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p> <p>9.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10.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二)擅离职守；</p> <p>(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p> <p>(四)私下接触投标人；</p> <p>(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p> <p>(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p> <p>(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103号)</p> <p>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不予处罚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
				从轻	有所列第1-2项行为的，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0.3万元至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一般	有所列第1-2项行为的，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从重	有所列第1-2项行为的，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有所列第3-10项行为的，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处罚基准
11	招标人违法确定中标人	<p>1.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p> <p>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不予处罚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
				从轻	处中标项目金额 5‰至 6‰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2	违法转让和分包	<p>1.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p> <p>2.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p> <p>3.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p> <p>4.分包人再次分包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不予处罚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
				从轻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至 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3	违法订立合同	<p>1.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p> <p>2.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不予处罚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
				从轻	处中标项目金额 5‰至 6‰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处罚基准
14	中标人不正确签订合同	<p>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2.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p>	不予处罚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
				从轻	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中标项目金额 6‰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15	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p>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p> <p>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正)</p> <p>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不予处罚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
				从轻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处罚基准
1	未按规定开工建设	1.未依照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 2.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公布)</p> <p>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不予处罚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
				从轻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至2‰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4‰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	1.以欺骗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 2.以贿赂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 3.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公布)</p> <p>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不予处罚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
				从轻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至2‰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2‰以上4‰以下的罚款
				从重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4‰以上5‰以下的罚款
3	未按规定告知或提供相关信息	1.未依照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 2.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公布)</p> <p>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不予处罚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
				从轻	处2万元至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3万元以上4万以下以下罚款
				从重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处罚基准
4	投资建设禁止投资建设项目	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公布)</p> <p>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不予处罚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
				从轻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至6%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至6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一般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从重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三、企业境外投资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处罚基准
1	擅自实施项目	1.投资主体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 2.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变更实施备案。	【行政法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 第11号) 第五十五条 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 (二)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不予处罚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
				一般	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2	未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1.投资主体未在项目实施前通过网络系统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 2.投资主体未通过网络系统及时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 3.投资主体未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 4.投资主体未按照重大事项问询函载明的问询事项和时限要求提交书面报告; 5.投资主体提供各类材料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行政法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 第11号) 第五十四条 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一)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报告有关信息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 第四十二条 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大额非敏感类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提交的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内容不完整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充的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视作内容完整。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格式文本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本办法所称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非敏感类项目。 第四十三条 境外投资过程中发生外派人员重大伤亡、境外资产重大损失、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等重大不利情况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格式文本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第四十四条 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格式文本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前款所称项目完成,是指项目所属的建设工程竣工、投资标的股权或资产交割、中方投资额支出完毕等情形。 第四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就境外投资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向投资主体发出重大事项问询函。投资主体应当按照重大事项问询函载明的问询事项和时限要求提交书面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可以公示重大事项问询函及投资主体提交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投资主体应当对自身通过网络系统和线下提交的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不予处罚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
				一般	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处罚基准
3	通过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	1.投资主体通过恶意分拆项目申请核准、备案; 2.投资主体隐瞒有关情况申请核准、备案 3.投资主体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核准、备案。	【行政法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 第11号) 第五十一条 投资主体通过恶意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核准、备案机关不予受理或不予核准、备案,对 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	不予处罚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
				一般	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4	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1.投资主体通过欺骗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2.投资主体通过贿赂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行政法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 第11号) 第五十二条 投资主体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撤销该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对 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	不予处罚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
				一般	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5	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	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	【行政法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 第11号) 第五十五条 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开展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	不予处罚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
				一般	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开展该项目,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6	在境外投资威胁、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1.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威胁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2.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行政法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 第11号) 第五十六条 境外投资威胁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责令投资主体中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 。境外投资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责令投资主体停止实施项目、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
				一般	威胁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责令投资主体中止实施项目 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责令投资主体停止实施项目,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四、价格监测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处罚基准
1	违规填报价格监测资料	1. 迟报价格监测资料； 2. 拒报、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2007年1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02号令）</p> <p>第二十二條：價格監測定點單位違反價格監測規定，遲報價格監測資料的，由價格主管部門予以警告，責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處以 200 元以下的罰款。</p> <p>第二十三條：價格監測定點單位違反價格監測規定，拒報、虛報、瞞報或者偽造、篡改價格監測資料的，由價格主管部門給予警告，責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處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罰款。</p>	不予处罚 一般 从重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 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对迟报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对拒报、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处 200 元至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电力安全运行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处罚基准
1	窃电	1. 窃电； 2. 胁迫、指使、协助他人窃电； 3. 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提供窃电技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1年)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窃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应缴电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因窃电造成供用电设施损坏、停电事故或者导致他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窃电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胁迫、指使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提供窃电技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
				从轻	窃电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缴电费1倍以下罚款 胁迫、指使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提供窃电技术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千元至8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窃电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缴电费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胁迫、指使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提供窃电技术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8千元以上至1万5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窃电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缴电费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胁迫、指使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提供窃电技术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处罚基准
2	拒绝、中断或未按照规定中止供电	1. 供电企业拒绝供电； 2. 供电企业中断供电； 3. 供电企业中止供电不符合规定条件； 4. 供电企业中止供电未按要求履行事先告知义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营业机构，对本营业区内的用户有按照国家规定供电的义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对其营业区内申请用电的单位和個人拒绝供电。 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手续。 供电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并提供用户须知资料。 第二十九条 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不得中断。因供电设施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户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户。 用户对供电企业中断供电有异议的，可以向电力管理部门投诉；受理投诉的电力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不予处罚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1年）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供电企业中止供电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中止供电未按要求履行事先告知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警告
				从重	处1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
		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用户供电。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1年）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供电企业不得有下列损害用户权益的行为：（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用户供电；（二）不按照规定的电能质量供电；（三）不按照核准的电价标准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计收电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四）不按照规定序位限电、停电；（五）为用户指定电力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六）非法增设供电条件或者变相增加用户负担；（七）其他损害用户利益的行为。	不予处罚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
				从轻	处五千元至一万元以下
				一般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
				从重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处罚基准
3	向高危企业和非法经营的单位供电	1. 供电企业向依法关闭的矿山供电； 2. 供电企业向危险化学品生产等高危企业供电； 3. 供电企业向非法经营的单位供电。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1年）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供电电费五倍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 供电企业不得向依法关闭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等高危企业和非法经营的单位供电。	不予处罚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
				从重	处供电电费5倍罚款
4	供电企业损害用户权益	1. 不按照规定的电能质量供电； 2. 不按照核准的电价标准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计收电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3. 不按照规定序位限电、停电； 4. 为用户指定电力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5. 非法增设供电条件或者变相增加用户负担； 6. 其他损害用户利益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1年）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造成用户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供电企业不得有下列损害用户权益的行为：（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用户供电；（二）不按照规定的电能质量供电；（三）不按照核准的电价标准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计收电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四）不按照规定序位限电、停电；（五）为用户指定电力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六）非法增设供电条件或者变相增加用户负担；（七）其他损害用户利益的行为。	不予处罚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
				一般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处罚基准
5	危害发电、变电、充（换）电设施安全等行为	<p>1. 危害发电、变电、充（换）电设施安全；</p> <p>2. 在距离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 35 千伏及以下 5 米、110 千伏及以上 10 米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者倾倒酸、碱、盐以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p> <p>3.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实施违法行为；</p> <p>4. 危害电缆线路安全。</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2 年）</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发电、变电、充（换）电设施安全的行为：（一）擅自进入发电厂、变电站内私接电源，移动、损毁标志物；（二）在通往发电厂、变电站的专用道路上设置障碍；（三）利用发电厂、变电站的围墙兴建建筑物、构筑物；（四）在输水、输油、供热、冲灰管道（沟）保护区内取土、开挖、钻探，倾倒腐蚀性物质，堆放垃圾和矿渣，放置易燃、易爆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五）未经发电厂同意，在灰坝（场）上挖砂、取土、种植树木和农作物，兴建建筑物、构筑物；（六）擅自移动、损坏充（换）电设施和标志，在充（换）电站出入口设置障碍。</p> <p>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距离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 35 千伏及以下 5 米、110 千伏及以上 10 米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者倾倒酸、碱、盐以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p> <p>在前款规定的范围以外取土、打桩、钻探、开挖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预留通往杆塔、拉线基础的道路，用于巡视和检修人员、车辆的通行；（二）对可能引起杆塔、拉线基础周围土壤、砂石滑坡的，负责修筑护坡；（三）不得损坏电力设施接地装置或者改变其埋设深度。</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实施下列行为：（一）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和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其它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二）烧窑、烧荒、焚烧秸秆、燃烧烟花爆竹；（三）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增加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四）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五）设置大型广告牌、悬置气球等易漂浮的物体；（六）挖掘、经营鱼塘或者垂钓；（七）实施导致导线对地距离缩小的填埋、铺垫等活动；（八）其他危及电力线路以及人员安全的行为。</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缆线路安全的行为：（一）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和易燃、易爆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种植树木，倾倒酸、碱、盐以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二）在河道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砂。</p>	不予处罚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 3 百元至 1 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2 千元至 5 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处罚基准
6	危害发电、变电和电力线路设施	1. 危害发电设施； 2. 危害变电设施； 3. 危害电力线路设施。	<p>【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2年）</p> <p>第三十一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二）向导线、绝缘子抛掷物体；（三）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300米的区域内放风筝或者悬挂气球等易漂浮的物体；（四）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五）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悬挂广告条幅；（六）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或者牵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七）拆卸杆塔或者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标志牌；（八）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九）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实施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倒杆、倒塔、停电等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200元至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倒杆、倒塔、停电等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7	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	1. 未按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 2. 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 3. 擅自向外转供电。	<p>【行政法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p>	不予处罚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至2倍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3倍的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至5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处罚基准
8	危害供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用电秩序	1.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 2. 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不予处罚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
				一般	警告
				从重	中止供电,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9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电力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p> <p>电力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p> <p>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不予处罚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
				从轻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六、节能和循环经济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处罚基准
1	未按照规定报送报告等行为	1.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2. 重点用能单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内容不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
				从轻	处1万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等行为	1.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2. 重点用能单位整改没有达到要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	不予处罚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
				从轻	处10万元至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等行为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
				从轻	处1万元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